

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11 年 4 月 19 日下午在诸暨市店口镇中央大道海亮商务酒店二楼会议室召开，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钱昂军先生主持，应参加会议监事 3 人，实到 3 人。本次会议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1、以 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《201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本报告需提交公司 201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，详细内容见公司 2010 年年度报告。

2、以 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《201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。

经认真核查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 201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编制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3、以 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《201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监事会认为：2010 年公司财务报表编制及会计核算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有关规定，财务会计内控制度健全，2010 年度财务报告真实、客观的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

4、以 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《201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。

同意以公司股本总数 400,100,000 股为基数，按每 10 股派送 1.20 元派发现金红利（含税），共分配现金股利 48,012,000.00 元，公司剩余未分配利润 647,307,068.73 元，转入下年未分配利润。资本公积金不转增股本。

5、以 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《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》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已建立了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并得到了有效的执行。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、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

况。

6、以 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《关于审核日常性关联交易 2011 年度计划的议案》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，其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交易价格合理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7、以 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《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8、以 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《关于为控股子公司融资提供一揽子担保的议案》。

9、以 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《2011 年第一季度季度报告》。

经认真核查，监事会认为：董事会编制的公司《2011 年第一季度季度报告》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或重大遗漏。

特此公告

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二〇一一年四月二十一日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之签字页）

与会监事签字：

钱昂军

赵学龙

马为民

二〇一一年四月二十日